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9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次日起(含)至3个月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为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份额发售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将根据销售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发起资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认购日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合同除开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确认,不得撤销。
 11、投资者可拨打刊登在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仅对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c.com.cn/fund/>)的《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网站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客户电话(021-38690933和021-38696949)垂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持有期间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下特有的申购赎回相关风险和限制赎回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经济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在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009786
 2.基金类型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次日起(含)至3个月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为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0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剩余期限在7年(含7年)的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开始前10个工作日和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本基金所界定的其他金融债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均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与否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费用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无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开通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使用原基金账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多渠道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包括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5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7.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8.利息折算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9.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0.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1.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4.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5.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6.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7.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8.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19.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0.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1.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4.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5.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6.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7.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8.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29.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0.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1.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4.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5.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6.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7.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8.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39.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40.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41.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4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4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44.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际认购份额=认购费用+利息折算份额
 (3)认购费用=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际认购份额=认购费用+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4%,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金额=100,000/(1+0.4%)=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1.00=99,651.59份
 认购费用在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1.直销机构销售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点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悦玲
 联系电话:021-38690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机构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韵琦
 电话:021-38690991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inan.com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账号: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133620962
 联系人:谢恒思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为其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提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下网点营业时间止办理开户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机构的时间:本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机构的时间: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申请表原件,并在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表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须提供民政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次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填写机构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及电子汇款回单复印件》;
 (3)前次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机构总账。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1110726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1018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03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资金在基金开户开立成功之前,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身份证件上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视认定是否生效认购:
 a.投资者逾期未来,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逾期未来,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未交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未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凭证记账”方式

或“电子”方式: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认定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若直接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于+1+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交割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集于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4.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将上述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an.com
 电子邮件:service@huain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33627062
 联系人:赵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李海峰
 电话:(021)51150208
 传真:(021)51151098
 联系人:崔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蓉蓉
 (六)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0单元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号环球金融中心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杜薇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峰、魏佳亮

或“电子”方式: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认定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若直接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于+1+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交割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集于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4.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将上述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an.com
 电子邮件:service@huain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33627062
 联系人:赵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李海峰
 电话:(021)51150208
 传真:(021)51151098
 联系人:崔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蓉蓉
 (六)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0单元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号环球金融中心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杜薇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峰、魏佳亮

或“电子”方式: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认定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若直接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于+1+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交割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集于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4.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将上述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an.com
 电子邮件:service@huain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33627062
 联系人:赵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李海峰
 电话:(021)51150208
 传真:(021)51151098
 联系人:崔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蓉蓉
 (六)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0单元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号环球金融中心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杜薇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峰、魏佳亮

或“电子”方式: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认定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若直接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可于+1+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交割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集于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4.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将上述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690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